

附件 1-5

广州市创新环境建设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科普专题

围绕广州市科普工作的实际需要，组织策划一批科普项目。

（一）支持内容

本专题支持科普资源统筹、科技创新活动周系列活动、科普品牌活动、媒体科技创新和科普宣传、科普基地年度评估运行后补助五个方向。

（二）申报内容与申报单位要求

方向一：科普资源统筹

1. 项目名称：2019 年广州市科普能力建设及科普活动成效监测评估

（1）支持对象

具有广州科普资源统筹能力，了解广州科普联盟成员单位，完成过广州市科普活动成效监测评估工作，并承担过《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办法》修订及广州科普地图编制相关工作的单位。

（2）项目实施内容及成果

①对 2019 年广州科技创新活动周活动、广州市科普基地及相关单位举办的各项主要活动等进行了监测评估，通过对受众群体回访及相关活动成效调查等，客观评价活动效果。

②科普基地能力建设及提质增效培训及活动，出版科普

重点品牌科普图书。

③科普互动活动和研学。为科普基地搭建线上和线下课堂。举办 10 场以上的科普课堂线下活动，线上发布不少于 15 个专题科普课程。

④完成广州科普标准框架报告及科普活动、科普讲解人员、科普教程细化标准制定。

（3）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市财政支持 145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实施期为 1 年。

2. 项目名称：2019 年广州市科普资源统筹及科普云建设计划

（1）支持对象

申报对象具有广州科普资源统筹能力，具备视频资源、线下活动与线上媒介资源整合能力。具备集网络、媒体、智能、通信技术于一身的大型家庭网关智能平台，可在电视端和手机端上开展高清互动点播、云视频播放及云存储业务能力；拥有成熟的互联网传播渠道，覆盖广东省用户 500 万（广州电视用户 200 万）以上。

（2）项目实施内容及成果

①完成科普成果收集及数字化，包括：收集和数字化 2017-2018 年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科普专项各专题及科普重点品牌项目的资料；收集和数字化图书、微视频、动漫、科

普互动展品等科普资源；将资源整理，构建科普信息的资源体系，将资源开放给相关平台；

②完成科普云存储和传播，包括：平台展播不少于 500 个可供公众随时点播的广州科普高清视频资源；开展不少于 10 次线下视频推广活动；互动电视广告推送不少于 30 天。

（3）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市财政支持 13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实施期为 1 年。

方向二：科技创新活动周系列活动

1. 项目名称：2019 年广州科技创新活动周开幕启动仪式及系列主题活动

（1）支持对象

具有承担市级以上大型科普活动策划、实施工作经验，能与市科技行政部门进行较好的沟通合作。

（2）项目实施内容及成果

结合广州市科技创新的需要，组织策划并实施主题鲜明、具有广州特色、参与性强的主题系列活动。活动结束后制作 2019 年广州科技创新活动周活动视频及其他总结材料。

（3）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市财政支持 6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实施期为 1 年。

2. 项目名称：2019 年区科技创新活动周“一区一品牌”活动

(1) 支持对象

承担过区级以上大型科普活动的组织策划工作，项目申报获得项目实施所在区科技行政部门推荐，每个区推荐项目不超过 1 项。

(2) 项目实施内容及成果

市区联动，引导区发动本区域科普资源参与科普工作，在 2019 年广州科技创新活动周期间，围绕广州科技创新活动周的主题及全市重点活动，策划具有本区域特色，互动性、参与性强的主题活动。申报项目名称及内容应注明项目具体实施的区域。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8 项，每项市财政支持 15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实施期为 1 年。

3. 项目名称：2019 年科技开放日系列活动

(1) 支持对象

承担过往年“科技开放日开放系列活动”的单位。

(2) 项目实施内容及成果

组织策划系列具有互动性、参与性强的活动，包括：①拍

摄不少于 20 家科普基地宣传视频，整理往年拍摄的科普基地视频资料；②制作不少于 10 次科技人物专题报道；③收集 2019 年广州科技开放日相关信息，进行宣传报道，并开展系列互动性科普活动。

（3）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市财政支持 9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实施期为 1 年。

4. 项目名称：2019 年广州科技嘉年华系列活动

（1）支持对象

承担过往年广州高科技产品科普展示工作的单位。

（2）项目实施内容及成果

①在科技创新活动周期间，举办 2019 年广州科技嘉年华系列活动及启动仪式；②完成科技创新成果进地铁相关活动；③完成不少于 10 场广州 IAB 产业科普基地线路科普游。

（3）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市财政支持 12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实施期为 1 年。

方向三：科普品牌活动

1. 项目名称：2019 年珠江科学大讲堂组织策划宣传活动及作品出版

(1) 支持对象

承担过往年珠江科学大讲堂等组织策划宣传工作的单位。

(2) 项目实施内容及成果

组织策划实施不少于 12 期的专题讲座，并录制现场视频资料。结合每期珠江科学大讲堂的内容，在广州地区主流媒体开展不少于 12 期的专题宣传，选编部分专题予以第二次创作并出版，以扩大讲堂的影响。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市财政支持 12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实施期为 1 年。

2. 项目名称：2019 年广州地区“讲科学，秀科普”大赛

(1) 支持对象

承担过往年广州科普讲解大赛和广州科学实验展演汇演选拔赛的组织策划和实施工作的单位。

(2) 项目实施内容及成果

组织策划好广州地区“讲科学，秀科普”大赛和科学实验展演汇演选拔赛，提出大赛实施方案，做好大赛的组织发动和实施工作。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市财政支持 6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实施期为 1 年。

3. 项目名称：2019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

(1) 支持对象

承担过往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或参与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的组织策划和实施工作的单位。

(2) 项目实施内容及成果

提出 2019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实施方案及舞台设计方案，做好大赛的策划、实施工作。总决赛要求通过电视台现场录播。通过网站、报纸和电视等媒体对比赛进行宣传报道，制作全国科普讲解大赛总决赛专题片。对总决赛的获奖选手给予一定的奖励。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市财政支持 17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实施期为 1 年。

4. 项目名称：2019 年两岸及港澳地区科普交流与合作

(1) 支持对象

组织策划过广州科技活动周两岸及港澳地区科普论坛活动，具有整合广州地区科普基地资源能力并与香港或澳门

或台湾科技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的单位。

（2）项目实施内容及成果

①围绕与穗港澳台科技馆及其他科普场馆的交流与合作，策划粤港澳大湾区青少年科学营系列活动，举办粤港澳大湾区科普论坛；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科普交流与合作。②要求组织广州市科普基地互动展品，向农村、社区、学校、企业普及科学知识、科研成果。与广州地区 1-2 个行政分区对接，组织不少于 20 次的科普四进活动，扩大科普惠及面，提升科普基地科普能力。

（3）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市财政支持 6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实施期为 1 年。

5. 项目名称：2019 年科创频道-广州家庭创新电视大赛

（1）支持对象

广州地区有组织和策划全市性家庭电视活动的实践经验的电视台，承担过往年家庭创新电视大赛的单位。

（2）项目实施内容及成果

策划及宣传“2019 年科创频道-广州家庭创新电视大赛”，大赛主题明确、形式新颖、公众参与、互动性强，以电视频道、手机直播等方式播出。

（3）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市财政支持 10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实施期为 1 年。

6. 项目名称：2019 年《科创达人秀》电视综艺节目

（1）支持对象

承担过往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的组织策划和实施工作，具有专业电视节目制作能力和省级以上（含省级）电视播出平台的单位。

（2）项目实施内容及成果

要求节目具有互动性、参与性强。制作不少于 48 期科创电视综艺节目及视频，并在电视台及其他新媒体平台播出。

（3）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市财政支持 10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实施期为 1 年。

7. 项目名称：2019 年听见花开科普品牌培育

（1）支持对象

具有园林技术研究和产业发展基础的单位，已建成城市园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植物种质资源圃的单位。

（2）项目实施内容及成果

配合广州花城品牌建设，开展园林技术的系列科普宣

传、展示、活动和产业示范建设。①举办广州市园林建设成果（如国内知名度较高的天桥绿化、古树名木保护等）导赏活动，传播园林科学技术，培养市民赏花、爱花、护花的观念，传承发扬花城花文化，逐步建立花城科普品牌；②在广州市内热门景区设立园林科学宣传设施，结合广州市大型的花事活动举办相应主题的科普活动；③对接广州市中小学开展不少于3次的研学实践活动并开发不少于3门主题为“花城花文化”的科学课程；④开展不少于2000人次参与的园林产业技术培训。

（3）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1项，市财政支持50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2019年4月，实施期为1年。

8. 项目名称：2019年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tac

（1）支持对象

与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组委会签订合作协议的单位。

（2）项目实施内容及成果

完成2019年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tac 赛事。完成大赛的发动和组织工作，保障大赛在预定时间在承办地进行；完成大赛整体协调，对大赛场地、后勤保障、物资、申报方与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组委会合作完成赛事相关组织工作。

（3）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市财政支持 155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实施期为 1 年。

方向四：媒体科技创新和科普宣传

1. 支持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广州地区注册或境内注册、在广州设立派出机构的媒体单位。(2)广州大型国有传媒集团及旗下的子媒体。(3)其他拥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新闻、信息类许可证的网络媒体（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国信办颁发的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等）。

2. 项目实施内容及成果

每个媒体至少选定一个主题（方向/领域）设立专栏或专题，深入系统地宣传广州市科技创新。并符合以下要求：

①传统纸质媒体类：整合新媒体进行宣传（涵盖 PC 端和移动端），专栏/专题宣传不少于 48 次，其中纸质端宣传不少于 24 次，且不少于 1 次头版宣传（或导读）、1 次整版宣传和 1 次半版宣传。②杂志类：专栏/专题宣传不少于 10 次，每期宣传版面不少于一个整版，并将其内容同步推送至新媒体渠道（涵盖 PC 端和移动端），并形成综合性科技创新企业媒体评价报告或榜单。③广播电视媒体类：制作不少于 24 期专题节目、每期在广电频道播出时长不少于 3 分钟的新闻

节目。或者制作不少于12期，每期不少于20分钟的专题节目。除在广播电视频道发布，还应将相关内容同步推送至其相关新媒体渠道（涵盖PC端和移动端）。④网络媒体类：专题/专栏宣传不少于100次，其中推送媒体核心位置不少于48次（涵盖PC端和移动端），应采用图文结合或视频形式。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拟支持项目不超过9项，其中广播电视媒体不少于3项，每个报业单位或广播电视频道支持不超过1项。每项支持经费为30万元，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下拨项目经费。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预计为2018年8月，实施期为1年。

方向五：科普基地年度评估运行后补助

1. 支持对象

认定或通过考核的市科普基地（2018年新认定市科普基地立项补助的除外）。

2.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奖励性后补助方式，按评估结果排名，立项后一次性拨付补助经费。其中，第1-10名市财政补助50万元，第11-25名市财政补助35万元，第26及其后不超过90名市财政补助为20万元。

（三）申报条件

本专题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不受通知中“三、申报限制”第（二）款、第（五）

款及“四、申报材料”第（四）款限制。此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广州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各方向中“申报对象”的要求，有健全的科研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单位。属高校的，申报单位指高校二级学院。

2. 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申报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从事与所申报科普项目相关的工作，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具有本领域丰富的科普工作经验。为项目的直接承担者或产权拥有者，而非项目的中介机构人员。

（四）申报材料

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支持额度为 2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项目需同时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重大项目预算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附件材料包括：

1. 申报单位法人资质证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三证合一，则仅需提供注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法人资质证照，对已注册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仅需提供注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名称的企业授权委托书。

2. 各方向规定的申报对象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承担过相关活动或工作的证明材料，如往年项目活动方案、往年项目合同书、经费下拨文件、单位资质证书、合作协议。

3.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活动内容、科普对象、活动

方式、活动规模等内容。

4. 其他申报单位认为与项目申报要求有关的证明材料。

（五）注意事项

以上所有项目应按本指南所列名称作为申报项目名称，方向二中“2019年区科技创新活动周‘一区一品牌’活动”、媒体科技创新和科普宣传除外。

（六）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本专题主管处室为科普宣传处。联系人：林晓燕、杨睿舒；联系电话：83124066、83124055。

二、科技服务专题

本专题旨在加快建设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及科技服务体系，积极引导广州地区高校、科研机构加快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中心）建设，发展壮大一批技术转移和科技服务龙头机构，培育一批科技服务品牌和技术转移人才，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为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本专题包括科技服务机构和技术转移人才体系建设、科技创新券、科技成果交易补助、技术合同登记服务奖补四个方向。本批项目申报指南仅涉及科技服务机构和技术转移人才体系建设方向，包含三个子方向：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中心）建设、科技服务示范机构建设和技术转移人才体系建设。其它三个方向申报通知另行发布。

（一）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中心）建设

1. 支持对象

广州地区高校、科研院所（必须是独立的法人机构，已获得本专题支持的单位除外），但已转制为企业性质的科研院所不在支持范围内。

2. 申报要求

本方向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不受通知中“三、申报限制”的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限制。此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从事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专门机构。

（2）建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可用于转移转化的科技成果库。

（3）配备5人（含）以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在职人员。

3. 申报材料

通过广州市科技业务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支持额度为2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项目需同时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重大项目预算申报书》）、可行性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附件材料包括：

（1）事业单位法人资质证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三证合一，则仅需提供注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法人资质证照。

（2）成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机构（中心）的证明材料。

（3）近两年主要合作伙伴和客户清单及合作内容、合作时间和合作经费。

(4) 2017 年以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清单及合同、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5)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职人员名单、身份证明材料。

(6) 申报单位为科研院所的，需提供未转制为企业性质的证明。

4.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分期拨付方式，择优支持不超过 15 家机构，每家市财政支持 150 万元，分三年拨付，每年拨付 50 万元，立项后拨付首笔财政支持经费的三分之一、次年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第二笔财政支持经费的三分之一、第三年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第三笔财政支持经费的三分之一。

5.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实施期限 3 年。

(二) 科技服务示范机构建设

1. 支持对象

支持在穗从事科技成果交易、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或科技咨询服务的机构，包括已转制为企业性质的科研院所、企业或其他科技服务机构（已获得本专题及检验检测机构建设支持的单位除外）。

科技成果交易服务是指为科技成果交易双方提供科技成果展示、定价、公示、撮合、保证、结算等服务。

研发设计服务是指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科技研究开发服务，包括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等研究与试验开发，以及创意、视觉传达、工业、工程勘察、建筑

与环境等专业性研发设计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是指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研发过程所需的测试、评价及解决方案服务。

科技咨询服务是指为企业、政府提供科技咨询与决策服务，包括科技交流与推广、科技信息、科技咨询与智库、科技培训、技术经纪、技术评估、资质认证、管理咨询、法律、会计、科技金融等咨询服务。

2. 申报要求

本方向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不受通知中“三、申报限制”的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限制。此外需满足以下要求：

（1）科技服务业绩较显著，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科技成果交易、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或科技咨询服务收入达到300万元以上，或促成转移科技成果交易项目或服务合同数量100项以上，且所有的服务合同须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2018年科技服务业绩将增长显著。

（2）从事科技成果交易或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或科技咨询服务的专职人员10人（含）以上，且均是申报单位正式职工。

（3）具有完善的科技成果交易、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或科技咨询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3. 申报材料

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支持额度为2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项目需同时提交《广州

市科技计划重大项目预算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附件材料包括:

(1) 申报单位法人资质证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三证合一,则仅需提供注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法人资质证照,对已注册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仅需提供注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名称的企业授权委托书。

(2) 2017 年度科技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重点审计并披露“服务收入”和“服务合同数量”)。

(3) 科技成果交易或研发设计或检验检测或科技咨询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4) 专职人员名单、身份证明材料。

(5) 经市级科技部门出具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汇总表。

4.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共享服务后补助方式,择优支持不超过 20 家机构,每家市财政支持经费 50 万元,立项后一次性补助。

(三) 技术转移人才体系建设

1. 支持对象

支持在穗从事技术经纪人培训课程体系建设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2. 申报要求

本方向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不受通知中“三、申报限制”的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限制。此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 具有组织编制培训大纲、课程设计、教材编制的

能力。

(2) 开展技术转移相关人才培训，2017 年培训相关人才不少于 200 人次以上。

(3) 从事科技人才培训服务的专职人员 5 人（含）以上，且均是申报单位正式职工。

(4) 项目完成时，建立了包括培训大纲、教材和教师团队等在内的技术经纪人培训体系；培训技术经纪人人才不少于 200 人；制定科技中介和技术经纪人服务规范和收费标准；鼓励和奖励通过培训的技术经纪人针对在穗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开展转移活动，促成签订技术转移合同不少于 3 项，并按服务规范的相关规定对技术经纪人给予补助。

3. 申报材料

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支持额度为 2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项目需同时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重大项目预算申报书》）、可行性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附件材料包括：

(1) 申报单位法人资质证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三证合一，则仅需提供注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法人资质证照，对已注册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仅需提供注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名称的企业授权委托书。

(2) 技术转移相关人才培训的培训大纲编制、课程设计、教材编制等证明。

(3) 技术转移相关人才培训证明。

(4) 专职人员名单、身份证明材料。

(5)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需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 多个单位合作申报的，需提供合作协议。

4.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择优支持不超过 3 家机构，每家市财政支持 80 万元，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5.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实施期限 1 年。

(四) 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本专题主管处室为创新服务处。联系人：刘汝洁、莫晓波；联系电话：83124151、83124052。